

# 为青年创新创业插上助飞翅膀

张宗银

团市委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以青春创业行动为统领,创新工作载体,提升服务水平,着力实现资源整合、工作融合、力量聚合,切实加强青年创业意识引导和创业实践工作,为加快城市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文化融合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加强观念引导,激发青年创业热情

结合“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青年群体中深入开展新时期创业就业文化传播活动,引导青年人把创业梦、就业梦、实现个人抱负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一是宣传引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专题宣传30名优秀青年创业事迹,引导青年人增强自主创业意识。发挥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优势,定期推送创业政策,在全市营造支持和关心青年创业的良好原因。二是活动引导。以“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活动为载体,搭建创业经验分享平台,先后邀请10名优秀青年企业家和创业青年到枣庄学院、枣庄职业学院等高校,举办创业大讲堂、金融沙龙、分享报告会等活动30余场次,5000余名在校大学生接受创业励志教育,充分激

发了他们的创业热情。三是典型带动。积极选树青年创业优秀典型,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确定100名青年致富带头人,选拔20名优秀大学生加入农村大学生创业联盟,成功推荐5人当选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通过典型引路,带动更多的青年人投身创业实践。

##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青年创业技能

充分整合团内外资源,联合政府职能部门,集聚社会力量,对创业青年进行分层分类培训指导,提高青年人创业能力和水平。实施青年电商培育工程。设立青年电商培训专项经费12.5万元,在全市开展电子商务集中培训工作,累计举办培训班12期,培训青年1500余人。组织20名创业青年代表到华为、腾讯、清华深圳研究院参观学习,选拔10名创业青年赴义乌参加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有效拓展“互联网+”创业思维。完善创业跟踪帮扶。协调青联界别政协委员、青商会、青年致富带头人组成青年创业导师团队,提供“一对一”帮扶指导。联合人民银行先后选派四批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共计24人到县团级团委挂

职,长期开展金融挂职干部“一帮十”活动,为结对青年创业发展提供金融指导。开展各类创业竞赛。广泛举办青年创业竞赛,以赛带训,以赛促创,扩大参与,强化创新创业赛事育人功效。联合市商务局成功举办枣庄市首届电商大赛,共有240个团队730人报名参与,通过大赛培育了一批青年电商人才。积极推荐创业青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其中薛城区大学生韩晨在第十一届山东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电子商务师)决赛中获得第一名,并代表山东到全国参加比赛。

## 提供资金支持,解决青年创业瓶颈

深化团银合作,主动加强团银对接,实施“金融支持青年创业就业”行动,创新信贷支持模式,帮助青年自主创业。一是健全金融支持青年创业工作体系。联合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实施“金融领航”计划,成立由各金融机构组成的联席会议,将金融支持青年创业工作纳入《枣庄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体系》。至2017年底,在全市培养100名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100个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培训创业青年3000人次,形成金融创新、青年创业的良好互动局面。二是推进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积极推进“鲁青基准贷”项目实施,为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提供基准利率贷款,并给予50%的贴息扶

持,进一步促进青年创新创业。截至目前,各级团组织共推荐65名创业青年,其中19人通过审核,拟放款额度1250万元。结合金融干部挂职工作,推出“贷你圆梦”、“鑫易贷”等青年小额贷款项目,累计为317名创业青年发放贷款3740万元,节省利息97万元。三是优化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环境。协调各金融机构设立青年创业服务窗口,对创业青年实行“四个优先”一站式服务,即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发放贷款,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扎实推进创业青年信用培育计划,累计评定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1651户,推动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了金融服务环境。金融挂职干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广泛宣传符合青年创业的信贷产品、人民币反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资理财等金融知识,有效提升了创业青年的金融素质。

## 推进平台建设,增强青年创业实践能力

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依托社会各类资源,积极搭建青年创业实践平台,着力提升青年创业实践能力。支持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训创业青年3000人次,按照市场化运作与社会公益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商业写字楼打造成为青年创业孵化基地,联合枣庄学院、枣庄职业学院等高校推荐优秀大学生创业青年入驻。目前,共联系

扶持滕州伦达、薛城新起点、冠世乐淘等青年创业孵化基地6个,推动共青团资源融入,提供创业实训、小额贷款、帮扶指导等服务,使其成为青年创业实践的孵化器。加强青年商会建设。围绕城市转型升级战略,坚持以“活力青商、财富青商、魅力青商”为目标,积极推进枣庄市青年商会发展,定期举办青商大讲堂、对话青商、学习考察等活动,吸纳创业青年积极参与进来,努力搭建“交流展示、学习成长、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创业实践平台,成为最具活力的企业家组织之一。开展“青商送岗”活动,组织会员企业到高校举办招聘会,建立青商会会员企业与高校之间的对接桥梁,帮助大学生解决就业困难。聘请优秀会员担任青年创业导师,长期开展结对帮扶,提供创业规划、项目指导、经验分享等服务。加强大学生创业社团建设。鼓励支持大学生成立创业社团,自主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枣庄学院10名大学生共同成立榴园广告创业团队,去年实现营业收入5万元,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枣庄职业学院成立“青春兼职”学生创业联盟,发展创业社团8个,吸引大学生参与创业实践。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团委成立青春创业社,定期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咨询、创业帮扶等活动,打造大学生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营造出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 「廉政进家」倡议书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家庭:  
“国无廉则不安,家无廉则不宁”。为加强家庭廉政文化建设,构筑家庭反腐倡廉的牢固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市妇联在全市党员干部家庭中开展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并向全市广大妇女、领导干部家属发出如下倡议:

一、要树立“家庭助廉”意识,争做“廉内助”。要积极引导家庭成员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戒非分之想,以德治家,以廉保家;协助配偶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做到不以权谋私,不收不义之财,不拿非分之礼;利不沾,认识清,意识强,不侥幸,不受惑;敬畏权力,不插手配偶工作,不利用亲人的职权和职务影响谋求非法利益。做到荣不沾、利不沾、认识清、意识强、不侥幸、不受惑。

二、要常吹家庭廉政风,争做“廉参谋”。做到家事、国事、倡廉事,事事关心,以廉为荣,以贪为耻,把好关,守好门。全市广大妇女、领导干部家属要把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与亲人、家庭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爱人身边,要常吹廉洁“枕边风”,加强监督,当好廉内助。要积极支持配偶、子女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原则,廉政为民,支持配偶、子女顶住歪风,守住廉洁,远离腐败,共同构筑反腐倡廉防线。

三、要弘扬助廉家风,争做“廉楷模”。要言传身教,为子女树立清正廉洁的榜样,在家庭生活中带头倡扬文明新风,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带头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讲操守、重品行,勤俭节约、不慕奢华,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以现代文化为引领,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家庭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作风和健康的生活情趣,营造积极、乐观、向上、清廉的家庭文化氛围。

风清气正乾坤朗,众志成城铸辉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努力把我们的家庭建成“以文立家,以德治家,以廉养家,以情暖家”的廉洁幸福之家,让我们携手共同筑牢家庭廉洁防线,把家庭建设成为温馨、廉洁、幸福的港湾,共创美好生活。

枣庄市妇联  
2015年11月



## 台儿庄:千名学生签名“拒乘黑车、文明出行、平安出行”

11月3日下午,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在枣庄职业学院古城校区内举行了“拒乘黑车、文明出行、平安出行”千名学生签名活动,全校1300余名学生踊跃在横幅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做出了认真承诺。

活动中,区交通运输局向同学们发出了“拒乘黑车、文明出行、平安出行”的倡议。学生代表在发言中说出了大家的心声,认清了乘坐“黑车”的危害性,从自身做起,争做拒乘“黑车”的宣传者、践行者和监督者,做到文明出行、平安出行,让学校放心,让家长放心。

该局在帮助同学们树立正确交通安全意识的同时,扎实做好服务文章,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到签名活动现场,向同学们发放乘车指南、台儿庄汽车站时刻表、乘坐出租车联系卡等各种资料近5000余份。结合全区公交线路图,出租车运价公示表等各种大型图板,认真解答同学们提出的各种疑问。并现场为同学们办理同城卡,方便乘坐公交车、BRT时刷卡。针对学校反映的每周放学出现的客流高峰,立即研究解决,采取加密班次,增添加班车等措施予以保障。在勘察校园周边环境后,确定在校区和生活区增设临时公交站点和出租车停靠点,确保古城校区学生出行需求。(黄传美)



## 薛城区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薛城区交通运输局投资130万元,完成薛线、疏港路、甘陈线共计31.4公里县道的标线划设工作,设置交通标志40余块,并对穿学校路段设置震荡减速带56道,有效的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为全区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营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本报通讯员)

## 人性执法暖心怀

11月2日,随着一阵鞭炮声,市中区运输业户将一封题为《民意执法暖人心》的感谢信送到了薛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感谢大队领导的关心与照顾。原来,该运输业户在11月1日驾驶货车途经薛城辖区时,因

营运车辆擅自改装被薛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查扣。该业户向大队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非常困难,大队对其实际情况核查后遂向上级部门申请,本着人性化处理的原则,给予相应减轻处罚。近年来,薛城区交通运输监

察大队大力推行执法规范化、执法人性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助学、助困、助老、助残,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困资金。大队成立了青年志愿服务队,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纳入日常工作中,形成工作机制,树立了交通监察扶贫济困、诚信友爱、互帮互助、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王晓媛)

## 车辆“变身”被识破 依法处罚不放过

近日,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山亭区西集段巡查时,发现一辆拉载成品汽车的半挂牵引车有明显改装嫌疑,遂示意该车靠边停放,并出示执法证件进行检查。

经查,发现驾驶员提供的行车证、道路运输证与车型不符,是由原来的厢式半挂车改

为现在的两层栅栏式半挂车,存在严重改装现象,执法人员将车辆暂扣,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目前,执法人员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9条,对该车进行了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郑秀萍 张艳宏)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与山亭公安分局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在全区主要路口流动巡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过往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证件、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车辆进行扣押和处罚。截至目前,共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70余辆,未发现违法行为。(郑秀萍 张艳宏 摄)

# 住房公积金政策问答

### 1.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工资基数如何确定?

答: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工资基数是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统制字[1990]1号)执行。具体工资基数组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基数;①公务员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为基本工资与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住房补贴之和;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基本工资与地方性福利补贴、职务补贴、考勤奖和目标管理奖、生活性补贴、增发津补贴、住房补贴之和。企业职工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 2.我市2015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如何确定的?

答: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一年核定一次。月缴存额以职工缴存工资基数分别乘以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确定。根据建金管[2005]15号文件规定,我市2015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额为2792.00元/月(即单位、职工个人各1396.00元/月);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

额为:市中区、滕州市145.00元/月(即单位、职工个人各72.50元/月);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为130.00元/月(即单位、职工个人各65.00元/月)。

### 3.新政出台后,在我市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对户口还有限制吗?

答:今年新政出台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取消了对借款人城镇户口条件的限制,由原来规定的“具有枣庄市城市常驻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修改为“具有枣庄市常驻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凡符合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职工均可在我市申请公积金贷款。

### 4.住房公积金新政策出台后,我市在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哪些调整?

答:住房公积金新政策出台后,我市在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作了如下调整:

- (1)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未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在取得有效购房凭证3年内,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及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
- (2)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取得首付款支付凭证和购房合同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首付款金额。新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提取额和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房款。
- (3)职工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①《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 (4)申请人和配偶征信报告;
- (5)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籍所在地和缴存地名下无房证明;
- (6)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租房证明:(a)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b)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8)租房证明:(a)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b)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9)租房证明:(a)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b)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提取公积金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

(2)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已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取得首付款支付凭证和购房合同1年内,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首付款金额。新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提取额和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房款。

### 6.新政策出台后,职工如何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

答:职工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①《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申请人和配偶征信报告;
- (3)申请人单位银行账户;
- (4)申请人和配偶征信报告;
- (5)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籍所在地和缴存地名下无房证明;
- (6)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租房证明:(a)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b)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8)租房证明:(a)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b)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9)租房证明:(a)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b)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租房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职工支付物业费

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①《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申请人单位银行账户;
- (4)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 (5)物业费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6)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7)物业费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8)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9)物业费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8.新政出台后,装修住房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吗?

答:不可以。目前住房公积金仅限于职工在购建房等住房基本消费方面的支出,而装修不属于基本住房消费不予提取。

### 9.夫妻中有一人已申请公积金贷款,在还贷期间,职工及其配偶是否能再次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

答:不能。对有公积金个贷余额的职工,不得再次给予其发放公积金贷款;对有公积金个贷余额的职工,不得给予其配偶发放公积金贷款,其配偶及其配偶申请贷款时需均无公积金个贷余额。

### 10.职工为他人提供了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还可以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吗?

答:不可以。职工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的,公积金为冻结状态,借款人贷款结清之前,担保人不得使用

### 11.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吗?若提前还款,利息怎么计算?有滞纳金吗?

答:借款人按时足额还贷贷款六个月内,可以申请提前一次性归还贷款,还款时可以申请将借款人本人及其配偶公积金账户内余额提取出来冲抵贷款。提前一次性归还贷款计算利息时,利息计算到还款日为止,中心不收取违约金。

### 12.新政出台后职工在公积金缴存异地购房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答: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持有有效的购房合同、交款凭证及就业地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13.目前我市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答: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目前五年期以下(含5年)贷款利率为2.75%;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3.25%;第二次贷款利率上浮10%。